

中國大陸入世四週年回顧與展望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 WTO 第 143 個會員國，距今已滿 4 年。在這 4 年間，基於入世承諾，中國大陸市場逐漸開放，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不若當年剛入世時候所預期的嚴重，反而為許多產業帶來改革、創新的契機。世界銀行在 2005 年初的報告中指出，入世為中國大陸帶來每年 400 億美元的收益。入世後，中國大陸 GDP、出口、外人直接投資都呈現高速增長態勢，但對各行業的衝擊影響則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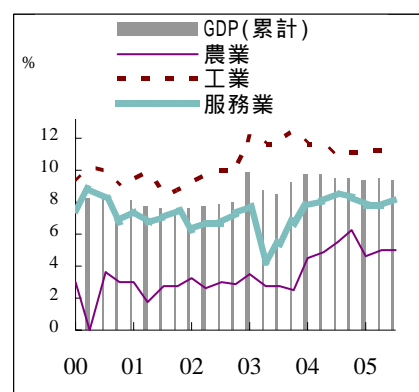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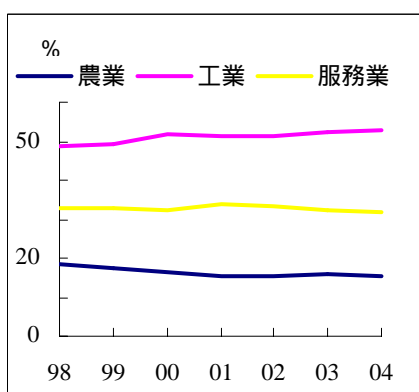
製造業因世界工廠的形成，在出口大幅增加下，成為眾矢之的，國際貿易糾紛不斷；汽車製造業雖然蓬勃發展，卻充滿外國大產的影子；電信業在進入障礙重重下，依然是國內業者獨大的局面；銀行業則在中國大陸當局主導下開創中外資雙贏的局面。本文首先將說明在中國大陸入世後這些年總體經濟方面的發展，接著提出包括製造業、汽車業、電信業、零售業、保險業及銀行業等主要行業在中國大陸入世期間中、外資的競合，最後節錄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USCBC)於 2005 年 8 月 9 日公佈的對中國大陸入世 3 年服務業開放承諾之執行報告。

一、中國大陸入世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入世為中國大陸經濟帶來持續高速成長的動力，也提高中國大陸的國際影響力。藉著外人直接投資大量湧進，帶來生產技術的提升，中國大陸逐漸成為「世界工廠」，並且在就業機會增多下，舒緩中國大陸失業壓力並提高人民收入，進而支持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持續維持高速增長態勢，大幅領先於全球水準。以 2002 年為例，全球 GDP 年增長僅有 2.9% 之時，中國大陸 GDP 增長達 8.0%；2004 年全球 GDP 增長 5.0%，中國大陸高達 9.4%。鑒於中國大陸近年來的快速發展，也令全球意識到中國大陸的崛起。2005 年美國包括新聞週刊、時報週刊等多個主流媒體，都曾大篇幅撰寫有關中國大陸崛起的相關議題。實際上，根據中國大陸當局修訂後的數據也顯示，於 2004 年中國大陸已經超越義大利成為全球第六大經濟體，2005 年可能更進一步擠進第四大，僅次於美國、日本、德國。伴隨著經濟快速發展，中國大陸人民生活逐漸富裕，於 2000 年中國大陸

人均所得僅有 855.9 美元，但在 2002 年人均所得超過 1,000 美元，2004 年達 1,231 年，較中國大陸入世的 2001 年大幅增加 32.8%。

分析入世對三大產業的影響，在農業部份，雖然受市場開放影響，中國大陸農業佔 GDP 比重略有下降，但幅度不大。在 1998 年農業生產佔中國大陸 GDP 比例仍佔 18.4%，在加入 WTO 後，此比例降至 15%，此後就多維持在這水準上下小幅變動(見圖一)。但另一方面隨著新技術的引進與政府的扶持，在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農業產值增長則明顯提高。在 2001 年農業生產增長 2.8%，2004 年則提高至 6.3%。在工業方面，受惠於外人投資不斷湧入，工業生產佔 GDP 比例，呈現上升的態勢，從 1998 年的 48% 攀升至 2004 年的 52%。其增長速度也同步提升，2001 年中國大陸工業生產增長 8.7%，2004 年提高至 11.1%。服務業方面則變化不大，佔中國大陸 GDP 的比重在 1998-2004 年間多在 31%-33% 間上下波動；其增長速度也在 7%-8% 之間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至於對外貿影響，中國大陸入世後逐漸成為世界工廠。受廉價勞動與土地取得的吸引，中國大陸在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方面，原本便相當具有吸引力，入世後基於對 WTO 的承諾，在投資環境變得更可預期與遵守國際規範以及市場開放下，中國大陸更成為炙手可熱的投資地。2001 年中國大陸的實際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 468 億美元，之後逐年創新高，於 2004 年超過 600 億美元達 606 億美元，這三年間 FDI 投資金額增長了近 30%，每年投資案件數也從 26,140 件增到 43,664 件，成長 67%。世界工廠的形成，也讓中國大陸的出口都保持 25% 以上得增速快速成長，即使進口也大幅增加，但貿易順差仍不斷擴大。2001 年中國大陸貿易順差 344 億美元，2004 年 589 億美元，2005 年更是大幅增大估計將達 1,200 億美元。

表一:中國大陸近六年重要經濟指標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f)
全球 GDP 成長率(%)	4.7	2.0	2.9	3.9	5.0	4.3
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	8.0	7.5	8.0	9.3	9.4	9.3
每人平均所得(美元)	855.9	926.7	1,024.3	1,109	1,231	1,463.9
通膨率(av %)	0.4	0.7	-0.8	1.2	3.9	1.8
工業增加值成長率(%)	17.8	9.9	12.6	17.0	16.7	16.4 ⁽¹⁾
出口金額(fob ; 10 億美元)	249.1	266.1	325.7	438.0	593.3	752.8
出口成長率(%)	27.94	6.82	22.40	34.48	35.46	26.88
進口金額(fob ; 10 億美元)	214.7	232.1	281.5	393.6	534.4	632.7
進口成長率(%)	35.29	8.10	21.28	39.82	35.77	18.39
貿易順差(10 億美元)	34.4	34.0	44.2	44.43	58.9	120.1
經常帳收支(10 億美元)	20.5	17.4	35.4	45.9	68.7	133.1
外人直接投資(10 億美元)	40.8	46.8	52.7	53.5	60.6	53.1 ⁽²⁾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8.28	8.28	8.28	8.28	8.28	8.07

註(1)、(2):均累積計算到當年 11 月份。

資料來源:EIU Country Report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二、中國大陸入世對各產業的影響

(一)製造業:

在中國大陸享受「世界工廠」所帶來外貿利益的同時，卻也因全球充斥著中國大陸製商品，在國際貿易保護日益抬頭下，中國大陸與他國的貿易摩擦事件頻傳。中國大陸的製造業頻頻遭到他國包括反傾銷、保障措施、特定產品過度性保障措施機制(簡稱:特保措施)以及技術性貿易壁壘等。自中國大陸入世以來，中國大陸被起訴的反傾銷案不斷在 WTO 被提出。從 1995 年到 2004 年間在全球的反傾銷案中，中國大陸都是被起訴最多的一個國家。即使 2005 年上半年在 WTO 中所提出的反傾案件數有所減少，但中國大陸仍是遭調查最多的國家達 22 件。除了反傾銷，專家認為特保措施是中國大陸入世協議最麻煩的一條，因為根據該條文 WTO 會員國都可對中國大陸製產品採取限制或制裁措施¹。中國大陸紡織業多項產品在 2005 年全球

¹ 有關“特定產品過度性保障措施機制”於中國大陸加入 WTO 議定書的第 16 條款，該條款指，如原產於中國大陸的產品在進口至任何 WTO 成員領土時，其增長的數量或所依據的條件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者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可請求與中國大陸進行磋商，

開始取消紡織品配額制的第一年即因出口大幅增加，於 2005 年 4 月開始相繼遭美國、歐盟對其進行特保措施調查，而其他包括土耳其、南非、巴西、厄瓜多爾、俄羅斯、阿根廷等國也都對中國大陸的紡織品採取限制政策。除了特保措施外，242 條款也是令中國大陸紡織品遭各國制裁的依據，該條款是針對中國大陸紡織品所訂的歧視性條款，允許進口國在認為進口的中國大陸紡織品擾亂其市場秩序時，若經磋商未果，即可單方面採取限制措施²。而繼紡織品之後，預料鋼鐵製品將步其後塵，成為各國制裁的對象。日前中國大陸已有多項鋼鐵製品遭美國啟動反傾銷和特保措施調查，歐盟、韓國等國也都在密切監控中國大陸鋼鐵材的出口，以備隨時啟動特保調查。

面對接踵而來的國際貿易制裁與障礙，中國大陸也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紛紛訴之反傾銷制裁，並成為 WTO 會員國中最喜歡訴之反傾銷制裁的國家之一。從 1997 年以來，中國大陸對外的反傾銷調查案達 39 件，22 件作出徵收反傾銷稅之決議。2005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提出 11 件反傾銷調查案，僅次於南非的 17 件，位居全球第二位。此外，鼓勵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到外國設廠投資，也是近年來中國大陸當局所提出減少貿易摩擦的對策之一。鼓勵企業海外設廠，不但可以舒緩人民幣升值壓力，降低貿易失衡，並有助於企業擴大市場獲得進一步成長空間。

在入世保護時期，中國大陸的國際貿易爭端已經吵得沸沸揚揚，對於進入所謂的「後過度期」（從 2005 年 1 月 1 日直到中國大陸所承諾的行業全部開放，這段期間被稱為「WTO 後過度期」），中國大陸國務院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局長王琴華表示，在「後過度期」將是中國大陸面對貿易爭端的高峰期。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被愈來愈多國家承認，預料未來中國大陸遭反補貼的調查案將增多。過去由於中國大陸處於「非市場經濟」國家，所以國際間沒有對中國大陸採取反補貼調查，多訴之反傾銷調查。此外這期間由於過度時期的保護措施取消以及市場進一步開放，雖然中國大陸產業整體不會受到嚴重衝擊，但預料部份或個別產業礙於技術、市場與資源等因素，可能會受到較大的威脅。其中部份高科技產業由於未能掌握關鍵技術，與自我研發能力不足，未來可能發生技術性瓶頸的問題；而隨著關稅下調與進口許可證的取消，棉花、大豆、小麥等部分農產品可能面臨外國優質低價的進口產品威脅。

以期尋求雙方滿意的解決辦法，包括受影響的成員國是否應根據〈保障措施協定〉採取措施。……如在這雙方磋商過程中，雙方同意原產於中國大陸的進口產品是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並有必要採取行動，則中國大陸應採取行動以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如磋商未能使中國大陸與有關 WTO 成員在收到磋商請求後 60 天內達成協議，則受影響的 WTO 成員有權在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需的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該條款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12 年後才終止。

² 242 條款規定，WTO 成員在原產於中國大陸的紡織品和服裝產品對本國產品造成市場擾亂或威脅阻礙這些產品貿易的有序發展，則可請求與中國大陸進行磋商，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中方在收到磋商請求後，應主動將上述產品的出口數量控制在提出磋商請求當月前的最近 14 個月中的前 12 個月的實際進口數量之尚不超過 7.5%（羊毛產品類別為 6%）的範圍。如磋商不能達成一致，則進口國可以單方採取限制措施，該條款有效期直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汽車業:

汽車產業是原本被認為中國大陸入世將遭受衝擊最嚴重的一個產業。然在過去這 4 年的入世保護期間，中國大陸汽車業可說平穩度過，雖然全球 500 大企業中與汽車製造業有關的 51 家企業都以合資身份全數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但進口車並未衝擊中國大陸市場，反而帶動中國大陸國產車的蓬勃發展，在產銷兩旺下 2003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量首次超過 400 萬輛，成為全球第四大汽車生產國，在銷售市場上從賣方市場變為買方市場，2005 年中國大陸汽車總銷售量達 592 萬輛，超過日本的 580 萬輛，躍升成為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國家，僅次於美國。雖然中國大陸汽車業看似蓬勃發展，但市場專家卻認為，中國大陸汽車業缺乏自我市場的定位以及自主品牌，到處充滿外國車廠的影子，甚至因此發生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糾紛，而且雖然當初中國大陸政府立意以「市場換技術」的政策逐步對外開放市場，但至今中資車廠仍未能掌握關鍵技術，自行研發能力低落，整車開發和關鍵零件仍有賴外資車廠，可說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實際上是已經被外國車廠所主宰，被人家牽著鼻子走，中國大陸汽車業總體上仍不具備國際競爭力。對於「WTO 後過度期」的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面對進口車價與關稅的大幅調降(於 2005 年進口汽車價格平均下降 3%-4%、關稅降到 30%左右)與進口數量的進一步增加，加上國內產能過剩的嚴峻挑戰，預料將令中國大陸汽車產業提早進入微利時代。實際上，面對 2005 年中國大陸的入世承諾，鑒於將進一步調降進口汽車關稅以及取消進口汽車配額與許可證管理的衝擊，在預期 2005 年車價將有所回落下，於 2004 年中國大陸汽車業產銷均出現增長明顯趨緩態勢，且車價大幅滑落，幾乎僅剩入世前的一半。2005 年下半年汽車市場雖略為回溫，但於 2005 年底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曾表示，目前汽車行業存在產能過剩問題，產大於銷逾 200 萬台，故可預期下一波的價格戰將在所難免。

(三)零售業:

根據入世條款，中國大陸零售業市場於 2004 年 12 月 11 日對外資零售業完全開放，取消先前的持股比例、開店地域與數量的限制。而有鑒於中國大陸廣大與深具潛力的零售市場，無論在中國大陸市場是否已完全對外開放，全球各大零售商都積極佈局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在 2004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只能採取合資的方式，但此後可採獨資的方式將觸角伸入中國大陸。資料顯示，於 2004 年全球前 50 大零售企業已有半數以上進入中國大陸，而且目前中國大陸 80% 的大型綜合超市都是外資所有。其中全球第二大零售商法商家樂福截至 2006 年 1 月初在中國大陸的連鎖店總數達 70 家，預計在 2006 年再新開 20 家店，其銷售額於 2004 年達 162 億元人民幣，估計 2005 年可望再成長 25%。德商麥德龍(Metro Group)德國最大、歐洲第三大、全球第五大的貿易暨零售集團目前在中國大陸有 20 家連鎖店，也計劃加速擴充在中國大陸的市場，預計今後 3-5 年內再投資 6 億歐元新建 40 家連鎖店。在外商擁有管理

技術與資金規模下，目前中資連鎖店屈居下風。凡有外商大賣場或超市的地方，其附近同性質的中資企業多無法生存。面對外資壓境，中資企業的自保動作就是重組與整合，藉此方式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競爭力。中資零售業龍頭上海百聯集團即是最佳典範，於 2003 年由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國資委帶頭組建而成，還包括了上海市商業領域最好的幾家企業和資產，目前旗下包括第一百貨、華聯商廈、華聯超市、友誼股份、物質中心等。即使如此，根據 2005 年初的資料顯示百聯集團的經營規模為 1,147 億美元，但仍遠不及美商 wal-mark(沃爾瑪)的 3000 億美元。然中資的零售商仍表示，瞭解中國大陸國情與熟悉國人消費行為是其競爭優勢，只要再努力做大，仍可與外資零售商一較高下，並也希望在這過程中有政府政策的支持，例如取消外資的超國民待遇，以及內外資企業稅要統一等。

(四)電信業:

電信業由於關係到國家安全，因此在中國大陸入世談判中成為上演拉鋸戰最激烈的一個領域。也就在中國大陸當局的重重保護下，中國大陸入世這 4 年來並未出現外資蜂擁而入的情況，反而呈現外冷內熱的態勢。藉著入世，推動中資電信業者體制改革，中國大陸四大電信業者在這 4 年間分拆、重組並完成改制上市，其國內網絡、服務、設備及用戶群都得到快速的提升與發展。而外資，礙於中國大陸當局對外資必須以合資方式進入中國大陸電信領域的規定，以及取得絕對控股權進程緩慢之情況下(根據表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無論何種服務類型，未有外資可取得絕對控股權)外資企業在這些年間對於進入中國大陸電信業並不積極。即使在 2004 年 12 月 11 日根據中國大陸入世承諾，中國大陸將進一步開放基礎電信業務。但由於基礎電信的成本相當高，投資回收期長，而且目前中國大陸國內基礎電信資費戰已非常激烈下，預料這基礎電信市場的開放對外資吸引力有限。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對於進入該市場的外資也給予相當嚴苛的限制，規定外資企業仍須以合資的方式進入基礎電信市場，且合資的控股一方還需擁有營運經驗，而這就限定了外資合作對象，僅限於中國大陸國內幾家有牌照的營運商。預料未來外資電信公司比較可能從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切入中國大陸市場，可以提供的業務:包括跨境服務、通過國際通信線路對中國大陸用戶提供通信服務、跨境消費服務、通過電話卡或國際漫遊等方式提供國際間的通信服務。而在所能提供的服務有限下，對於即將開放的 3G 業務，部份外資抱以重新洗牌的希望，但也有部分業者認為在仍有不知合作中資企業將採用何種標準等不確定因素下，機會不大。故可預期的，在未來幾年，中資電信業仍較外資具優勢，中國大陸入世承諾對中資電信業者威脅相當有限。

中國大陸入世對外資電信業的最高持股比例和地域限制

服務類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固定電話	不准	25%(3 個城市)	25%(3 個城市)	35%(17 個城市)	49%(全國範圍)
行動電話	35%(17 個城市)	49%(17 個城市)	49%(17 個城市)	49%(全國)	49%(全國)
增值服務	50%(全國)	50%(全國)	50%(全國)	50%(全國)	50%(全國)
尋呼服務	50%(全國)	50%(全國)	50%(全國)	50%(全國)	50%(全國)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 WTO 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註 1: 3 個城市:北京、上海、廣州。

17 個城市:北京、成都、重慶、大連、福州、廣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瀋陽、上海、深圳、廈門、西安、太原、武漢。

(五)保險業:

中國大陸保險業於入世後第三年即 2004 年 12 月 11 日全面對外開放，取消地域和業務範圍限制，也就是外資保險可以在中國大陸任何一個城市開設分支機構，並可向中國大陸公民和外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等業務，換句話說，只要中資壽險公司能做的業務，外資壽險公司也都能做。鑒於市場開放後的商機，近年來外資壽險公司紛紛透過合資的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但比較特別的是外資壽險公司所選擇的合資對象 80% 都是沒有保險業經驗的其他行業龍頭。例如中義人壽即是義大利忠利保險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資；中英人壽為英國英杰華保險與中資的中糧集團合作。雖然中國大陸當局在入世過渡期對保險業市場給予相當的保護，但外資/合資保險公司家數在這幾年間快速增長已是中資保險公司的兩倍，但市佔率仍相當低。根據統計，至 2005 年 6 月底，在中國大陸境內正式開業經營的壽險公司 31 家中，其中中資公司 11 家，外資和合資共 20 家，但其市佔率為 12.8%。在保險業相當具有文化色彩下，一般預料，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開放初期，外資保險業者對中資業者的衝擊不大。但在目前全球重量級的金融機構多已進駐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以及挾著豐富的管理經驗與穩健的經營態度，加上產品多樣化與創新能力，預料隨著時間的流逝，外資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是不容忽視的。中國大陸保險會副主席李克穆即曾表示，外資保險公司總體上對於促進中國大陸保險市場規範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而且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有示範效應。面對外資的競爭，中國大陸保監會主席吳定富則鼓勵中資業者要做大做強並且實施走出去戰略，充分利用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以提高中國大陸保險業的國際化水準。

(六)銀行業:

根據中國大陸入世協議，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國大陸銀行業將對外資全面開放市場，沒有地域及業務的限制。面對外資壓境的威脅，中國大陸銀行業自 1998 年爆發中國大陸廣信集團等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破產倒閉風波後，即著手進行一系列的金融改造工程，包括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不良資產解套，之後力促各銀行進行股份制改革、充實資本適足率，其中並曾從外匯存底中提撥 450 億美元協助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充足資本進行股份制改造，以及鼓勵外資參股成為中資銀行戰略伙伴。因為中資銀行尤其是四大國有商業銀行雖有綿密的據點，但欠缺完善的公司治理經驗，而這正是外資銀行所具備的長處。中國大陸銀監會副主席唐雙寧於 2005 年間曾表示，當前中資銀行最突出的問題不是資本不足、人才匱乏的問題，而是公司治理不完善，而這需要充分發揮戰略投資人的功能，應該向外資銀行派駐從業經濟豐富、專業知識全面的董事，參與銀行重大事項決策。

另一方面，對於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入世前，於 1994-1997 年是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發展的快速期，4 年內增加 90 家營業機構，平均每年增加 20 家。但之後至中國大陸入世初期，受亞洲金融風暴以及中國大陸入世不確定因素影響，外資金融機構減緩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活動。及至近年，隨著中國大陸當局對外資銀行態度的明朗，以及歡迎外資參股中資銀行成為戰略伙伴，而外資金融機構也逐漸轉變觀念，認為即使參股中資銀行未能獲得控股權但也是相當具有高報酬的投資活動後，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市場活動轉趨積極，除了繼續分設營業據點外，參股中資銀行成為其戰略伙伴，更是近年來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主要策略。至 2005 年底在傳出有關外資參股的 19 家中資金融機構(包括 3 加國有商業銀行、9 家股份制銀行以及 7 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已有 16 家敲定外資戰略伙伴。其中於 2005 年 10 月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上市之前，幾經評審，中國建設銀行最後選定美洲銀行、新加坡淡馬錫公司為戰略伙伴；中國銀行隨後也敲定蘇格蘭皇家、美林國際、瑞銀集團成為戰略伙伴，此外還有淡馬錫公司正在協商中。因為依中國大陸當局的規定³，淡馬錫公司不能同時參股同性質的中國銀行和建設銀行。而就在這一片合縱連橫當中，藉著中國大陸入世的契機，中國大陸當局為中外資金融業創造雙贏的局面。中國大陸銀監會主席劉明康曾表示，銀監會鼓勵國有銀行同外資銀行實行股權合作；合格的境外戰略投資人有利於國有銀行實現機制和體制的創新，促進其營運的基礎條件發生根本的變化，而且透過合作，有助於提升國有商業銀行的競爭力。至於對外資銀行而言，則可如願地將觸角伸入全球第六大經濟體。

三、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USCBC)的評估

³中國大陸當局對於外資入股中資銀行有兩大規定：第一即是外資入股中資同質銀行一般不能同時超過兩家；第二，單個外資銀行投資中資銀行上限比例 20%，所有外資銀行投資一家中資銀行的股份總額不能超過 25%。

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USCBC)在 2005 年 9 月間向美國國會所提出對中國大陸入世第四年的書面報告中，對於中國大陸入世的努力與貢獻給予肯定，但也指出有關智慧財產權、通路權(Distribution Rights)、產地標與透明度等方面仍需要改善。USCBC 認為，中國大陸在調降關稅方面最符合對 WTO 的承諾。中國大陸 2005 年初的進口關稅已從 2001 年初的 15.3% 降至 9.4%，甚至對通訊科技產品如電腦、半導體、電信通訊器材等關稅已降至零關稅。在服務部門方面，雖然中國大陸承諾將進一步開放服務部門，但仍有些地方需要進一步改善。其中以智慧財產權問題最受到關切。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相當廣的層面，包括媒體、軟體、印刷品、工業產品、消費者產品、藥品以及食品等。以媒體產品為例，中國大陸當局一年僅准進口 20 部外國影片，這麼少的合法進口影片，當然導致盜版的 DVD、VCD、音樂 CD、電玩等等的猖獗，加上目前網路普及，網路盜版使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更加嚴重。這問題，不僅危害了美國企業的權利，也令中國大陸國內合法業者的權益、利潤受損。

其次通路權問題。在 2004 年這是 USCBC 最關切的問題，近來雖有改善，如中國大陸當局已公佈外人投資的商務企業可以處理通路事宜，並且公佈比較清楚的申請、註冊程序，以及對自由貿易區的外資企業進一步開放通路權，但這些仍不夠。外商希望能進口商品，並一同兼賣自己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產品，但中國大陸當局仍不允許。而外商也發現，中國大陸所核准的通路權，其行銷的產品與中國大陸企業所生產的產品具有相當高的同質性。且在設立分行、分店及直銷權方面，中國大陸當局都給予相當嚴苛的要求。

至於透明度，這是 USCBC 這一年調查下來第三個關切的重要議題，其嚴重性較前一年的調查第六名有所提高。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所公佈與產業有關的法令、規則，普遍都未能有充分的諮詢時間。由於透明度是國際投資企業尋找穩定投資環境的基礎，若缺乏透明度，或是如上述外資無法參與在法令修改過程中，都將陷外資企業於一個規範不確定的環境中，而這相當不利於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經營與發展。

此外，美國企業對於中國大陸當局所設定的公證程序也是另一個值得關切的問題。一方面，是由於中國大陸官方的檢查驗證速度緩慢，往往不能配合企業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則是中國大陸當局對於同一件產品常常要求需經過多種但性質卻重複的測試，這會導致延誤新產品推出的商機，以及中國大陸的標準驗證常有不符合國際慣例的情況。為縮減公證速度，USCBC 建議中國大陸應該開放外國的驗證公司進入，或是允許採用國外的驗證。目前已有外資質疑中國大陸當局，是否蓄意要藉著這繁瑣的驗證，耗費外資企業的精氣、時間與金錢，讓外資和中資企業的競賽中屈居劣勢。〈簡淑綺〉

表二:USCBC 對中國大陸入世 3 年有關服務部門承諾之執行調查表
(2005 年 8 月完稿)

中國大陸對 WTO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1 日的承諾	目前情況
貿易權利(Trading Rights) 允許外人投資和國內企業進出口商品	完成。只是企業需要去註冊這貿易權。
通路(Distribution) 1. 允許百分之百外資企業(wholly foreign-owned enterprises)從事批發、零售與佣金服務。 2. 允許成立經銷店 3. 允許直接銷售 4. 允許藥品的批發與零售業務 5. 允許煉油業的零售 6. 允許印刷業的批發	1. 尚未完全達成。於 2005 年 4 月、7 月中 國大陸當局發表說明，表示將結合通路 與製造行為，只在中國大陸的製造公司 可以有通路權，但對於來自通路的收入 若是超過全收入的 30% 能否繼續享有先 前製造公司的優惠稅賦，中國大陸當局 仍未作出明確決議。另外，在 7 月份中 國大陸當局也發文同意在自由貿易區 的外資企業可以申請通路權，8 月份當局 公布申請的程序。 2. 完成。雖然有高資本金及一些地方政府的 個別需求限制，但外資已經能在中國 大陸購申請成立經銷店。 3. 延後達成。雖然據聞中國大陸當局將於 2005 年 9 月通過該法令，但距離對 WTO 的承諾已晚了將近 1 年。 4. 完成。 5. 雖當局已經允許，實際上卻有一些障礙。 6. 情況還不明。2003 年對外人投資的書、 報、雜誌的批發有所開放，但 2005 年卻 風聞當局有走回頭路的跡象。
電信業 1. 允許外人對與中資合資的基礎電信服務 如聲音與傳真的持股可達 25%，地區包 括北京、廣東與上海。	1. 雖然法令已經頒發，但卻在高資本金需 求等障礙下是不太可行的。實際上少有 外資電信公司已成功在中國大陸設立營 運。

中國大陸對 WTO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1 日的承諾	目前情況
電信業 2.在各城市的無線通路合資企業中，允許外資持股提高至 49%	2.完成。但僅有少部分的無線通路合資案通過中國大陸當局審核。
營建業 允許百分之百外資	雖然相關法令已經頒布，但實際上對外資卻充滿技術性障礙。
銀行業 對在北京、昆明、雲南、廈門、福建地區的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	完成。甚至加快城市開放步伐，瀋陽、西安也提早開放。
保險業 1.允許外資企業對外國人與中國大陸客戶提供健康、團體及退休保險。 2.對於合資的保險經紀公司，允許外資持股提高至 51%。 3.取消各區域限制。 4.對於外資在保險公司對中國大陸再保險公司投保比例調降至 5%。	1.完成。 2.完成。 3.完成。 4.完成。
證券業 1.允許合資企業中的外資持股提高至 33.3%，並且可承做 A 股、B 股、H 股及債券的交易。 2.對於合資的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提高至 49%。	1.完成。有兩家外資企業分別於 2003 年、2004 年獲得通過。 2.完成。
航空運輸服務 1.在合資企業中允許外資持股過半。 2.允許百分之百外資路面企業。 3.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倉儲企業。	1.完成。 2.完成。 3.完成。

中國大陸對 WTO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1 日的承諾	目前情況
維修與租賃 允許百分之百外資	完成。
包裝業 允許百分之百外資	完成
旅遊業 降低合資的旅行社資本額至 250 萬人民幣	完成。中國大陸當局並提早解除區域限制。

資料來源:翻譯 USCBC , China's WTO Scorecard : Selected Year-Three Service Commitments , Aug.2005。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1. 人民日報,「怎麼看今年紡織貿易摩擦」, 2005/05/13。
2. 上海證券報,「中國大陸入世三週年產業報告—電信」, 2004/12/02。
3. - ,「我國汽車市場總銷量躍居全球第二」, 2006/1/13。
4. 中國大陸企業報,「外資齊聚中國大陸 保險蛋糕誰能切到最大」, 2005/10/27。
5. 中國大陸青年報,「汽車市場被跨國公司主宰」, 2005/4/22。
6. 中國大陸經濟時報,「中美達成紡織品協議」, 2005/11/12。
7. - ,「警惕中國大陸鋼鐵業成下一個紡織品」, 2005/11/28。
8. 中國大陸證券網,「我國對外反傾銷調查案件達 39 起 將面臨更多反補貼調查」, 2005/08/10。
9. 中新網,「入世後中國大陸汽車業巨變:品牌多元化 產能井噴增長」, 2004/11/18。
10. 中證網,「零售業:”與狼共舞”如何演繹」, 2005/03/09。
11. 北京娛樂信報,「WTO3 周年 電信業:外冷內熱 期待電信法」, 2004/12/10。
12. 華東新聞,「看中外零售業”同步起舞”」, 2004/12/27。
13. 新華網,「保險告別保護期 外資衝擊有限」, 2004/11/05。
14. - ,「發改委:汽車等十一個行業存在產能過剩問題」, 2005/12/21。
15. 新聞晨報,「外資小心探路基礎電信業」, 2004/12/09。
16. 路透社新聞資料,「法國家樂福稱去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同比增長約 25%」, 2006/01/09。

17. 簡淑綺，「外商銀行與中國大陸銀行之競合」，中信銀專題，2005/11/29。

二、英文資料:

- 1.USCBC ,China's WTO Scorecard : Selected Year-Three Service Commitments , Aug.2005.
2. - , China's WTO Implementation: An Assessment of China's Fourth Year of WTO Membership Written Testimony by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 Sep.2005.